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政府采购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
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0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现就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二、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1	项	20	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浙财采确 [2019]26795 号， 最高限价 20 万元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为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

（2）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以上第（1）-（6）款规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时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交纳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帐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85830198@zjsct.cn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许鸿娇，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二；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7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二；

十、磋商保证金：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十一、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 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5.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

6.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注册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7.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8. 采购信息公告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

联系人：周军

联系电话：0571-8510759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

电子邮箱：85830198@zjsct.cn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说明
标项 1	“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1	项	2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说明 1：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事关科普公平性、均衡性和普惠性，对于激发县城及农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至关重要。为建立和完善浙江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2019 年浙江省科协拟邀请专业科普研究机构参与推进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工作。

（二）项目内容

以“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为主题，组织县级科技馆实地调研，对我省已建、在建、拟建县级科技馆展开全面调查研究，准确掌握县级科技馆的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需求等，提出合理化规划建议，形成《浙江省县级科技馆建设发展研究报告》。组织 20 位以上科技馆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县级科技馆专家服务团。围绕场馆建设标准、策划设计、展教活动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开展两期县级科技馆建设及管理专业培训。搭建专家咨询服务平台，组织专家为县级科技馆提供 20 人次的专业咨询服务，帮助县级科技馆解决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和问题。开展县级科技馆建设机制研究，参与制定具有浙江特色的县级科技馆建设协同管理机制和标准评价体系，推动科普公共服务的公平普惠。

具体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组织县级科技馆实地调研，对我省已建、在建、拟建县级科技馆展开全面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化规划建议，形成《浙江省县级科技馆建设发展研究报告》	1	项
2	组织 20 位以上科技馆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县级科技馆专家服务团	1	项
3	开展两期县级科技馆建设及管理专业培训	1	项
4	搭建专家咨询服务平台，组织专家为县级科技馆提供 20 人次的专业咨询服务	1	项
5	开展县级科技馆建设机制研究，参与制定具有浙江特色的县级科技馆建设协同管理机制和标准评价体系	1	项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曾经承担中国科协的研究课题项目，具有一定相关成果的供应商，优先给予考虑；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熟悉科普场馆运行管理工作，具有科普场馆人才培养经验，与科普场馆、地方科协等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具备相关组织协调、指导、管理经验。

▲（四）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上项目内容。

（五）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列明相关工作内容所需费用。费用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税金。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二）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三）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四）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拟定了采购合同，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合同内容：“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甲方：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甲方）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标项名称）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分散委托中介）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确[2019]26795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承诺
- d. 磋商响应文件
- e. 磋商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服务内容可附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支付方式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浙财采确 [2019]26795 号
第二次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浙财采确 [2019]26795 号

乙方提供发票的种类：_____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1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1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_____

履行地点：_____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

- 1、政府采购（分散委托中介）预算执行确认书
- 2、
- 3、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
-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 (5)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8) 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 (9)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11)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报价符合性审查

2.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 (2) 采购人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 2.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3. 经过磋商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磋商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情况	◇行政处罚 供应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得 2 分，受行政处罚的不得分。（0-2 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具体内容以响应截止日之前、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为准） ◇经营异常 供应商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得 2 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分。（0-2 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具体内容以响应截止日之前、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页面为准） ◇信用情况 供应商获得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政府评定的信用等级 AAA 及以上得 3 分，低一档得 2 分，低二档得 1 分，其他不得分。（0-3 分） ◇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熟悉科普场馆运行管理工作，具有科普场馆人才培养经验，与科普场馆、地方科协等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的程度。（0-3 分）	10
2	业绩情况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具有本项目主要内容特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项目的合同、协议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无证明材料、不具备本项目主要内容特征的项目不得分。	6
二	技术服务水平		
1	项目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该部分内容要求的得 20 分，如有部分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4 分。（0-20 分）	20
2	表述研究目标和分解研究目标	◇表述研究目标和分解研究目标 对研究目标的理解、表述的准确程度，确定研究主题和总体目标的准确程度。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5 分）	5
3	明确研究思路	◇明确研究思路	5

		确定研究思路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适用性，研究思路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5分）	
4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适用性和可行性。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5分）	5
5	研究假设及其形成	◇研究假设及其形成 研究假设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其形成步骤的合理性、研究假设形成的基本条件的可信程度。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5分）	5
6	搜集资料方式	◇搜集资料 应围绕研究主题的指导思想，采用科学的搜集资料的工具，采用适当的科学方法广泛搜集资料，应注重资料、数据的客观性。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5分）	5
7	设计调查计划	◇设计调查计划 调查计划内容中应明确调查目的、调查单位、调查规模、调查方法等。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5分）	5
8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项目指导和管理经验。（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职称、工作经验及技术特长等，酌情打分。（0-5分） ◇应对项目团队进行合理分工，借助各成员的能力，在岗位上发挥其所长。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3分）	13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以及工作顺利实施，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0-2分）	2
10	后续服务	◇服务成果提交后，供应商应提供后续服务，持续改进成果质量，使其能最终付诸应用。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酌情给分。（0-4分）	4
		总分	85

5.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

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金额占到总报价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不享受扶持政策。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中有监狱企业，按上款中联合体扶持政策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中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上款中联合体扶持政策执行。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供应商义务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 联系人：周军 联系电话：0571-85107597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85830191 电子邮箱：85830198@zjsct.cn			
1.9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内容的承接单位。			
3.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三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3.2.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4.1	磋商保证金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3.6.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分开密封包装。 同一标项的所有响应文件可密封为一包，也可以分开分别密封。			
3.7.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3.7.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4.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值计取。分段费率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 200 万元） $[100 \times 1.5\% + 100 \times 0.8\%] = 2.3$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采购文件共 57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响应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u>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u>	

一、采购说明

1.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工作人员：指采购组织机构派出的现场组织采购活动的人员；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4、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内容应与《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内容相一致。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应按联合体协议授权主办方盖章及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

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方交纳。

1.5、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答疑会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0、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1、其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1.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1.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1.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

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1.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1.7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响应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1.9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

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问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1.1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廉政承诺书；
- 7) 相关业绩表；
- 8) 其他资信资料；
- 9)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应材料原件（如有要求），相应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分开包装，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项目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2.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1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2.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

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8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9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3、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3.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标记

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启封”。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7、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7.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约束。

3.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8.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3.8.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磋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3.9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3.10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磋商程序

4.1、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4.2、磋商程序

4.2.1 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磋商。

4.2.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出具）。

4.2.3 现场工作人员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磋商评审地点。磋商小组

对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报价文件的合理性、准确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最终报价密封提交。

主持人宣告经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和总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宣读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报价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5、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质疑书必须署名,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 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 以违约处理,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六、其他说明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4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

标项名称：“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CTZB-F190628LWZ-SKX4（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标项名称）进行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备注：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下同。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实施周期
1	“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1	项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2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

标项名称：“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其中主办方						
	成员单位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为完成服务工作，供应商自身拥有的且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按设施使用费计入。
- 3) 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 4)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6)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7) 各内容的报价组成明细分析附此表后。
- 8) 联合体响应，上表中应分别列出主办方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各成员单位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并合计汇总。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CTZB-F190628LWZ-SKX4（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人）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CTZB-F190628LWZ-SKX4（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CTZB-F190628LWZ-SKX4（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CTZB-F190628LWZ-SKX4（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

标项名称：“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因素对应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分)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 页码

评分内容及细则按“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CTZB-F190628LWZ-SKX4（项目编号）“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参与开标、磋商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 签署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 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名称) CTZB-F190628LWZ-SKX4 (项目编号) “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标项名称) 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 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编号: CTZB-F190628LWZ-SKX4

标项名称：“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illegible]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采购。
- 4) 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1）应为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 （2）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以上第（1）-（6）款规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资产管理制度说明； （4）承诺函（附件一）； （5）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应提供）；
	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3	符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 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3)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后（盖单位公章）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资产管理制度说明；
- （4）承诺函（附件一）；
- （5）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应提供）；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行政主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项目名称）CTZB-F190628LWZ-SKX4（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为主办方进行响应，各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由其签署合法承诺、磋商过程中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及参与开标活动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成员单位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联合体中，主办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联合体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响应文件一份，主办方一份，成员单位____份。

主办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六、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编号：CTZB-F190628LWZ-SKX4

标项名称：“县级科技馆体系建设”研究重点课题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_____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_____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名单：_____								

说明：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 供应商具有的用于本项目主要服务设施和可利用的各种资源说明。
-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九、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采购需求响应说明（格式附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后续服务。

（一）项目需求分析

（二）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承诺内容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1	项目内容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4)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情况并附证书复印件）
- 3) 联合体响应的，各供应商应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安排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业	从业年限

（六）后续服务

供应商详细列明提交成果后的能够提供的后续服务。服务所需费用应含在报价中。